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定鼎路立交桥雨水泵站等三条道路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甲级A141011852

发包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定鼎路立交桥雨水泵站等三条道路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定鼎路立交桥雨水泵站等三条道路勘察设计及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洛发改审批【2024】18号；洛发改审批【2024】19号；洛发改审批【2024】2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洛阳市东出口排涝渠一期建设工程：本项目北起玄武门大街，南至洛河，设计总长 17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2000 雨水管道 500 米，B×H=6.0 米×2.5 米矩形雨水箱涵 940 米、梯形明渠（底宽 10.0 米，渠深约 1.0 米）180 米；新建一座 1.0 立方米/秒的一体化雨水排空泵站；新建入河闸门一座；新建检查井、检修口、进出水管等相关附属设施。

（2）洛阳市定鼎路立交桥雨水泵站建设工程：为提高定鼎路立交桥区域排水能力，拟在定鼎路立交桥西南角新建雨水泵站一座，单泵流量为 2 立方米/秒，扬程 18 米，功率 400 千瓦，三用一备。主要建设内

容包括：泵房、配电管理房、地下泵池、混流泵、电力电缆、泵站扬水管（管径 D1200 长度 1000 米）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3) 洛阳市定鼎路立交区排水管道建设工程：本项目为定鼎路立交桥雨水泵站配套雨水干管，拟在九都路（嘉豫门大街~九都东路东南匝道）、洛浦西路（洛浦路~九都路）新建雨水干管，管径 D1000~D2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线总长度约 1550 米，配套建设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洛阳市区。

5. 工程投资估算：8393.43 元（不包含征地拆迁费）。

6. 工程进度安排：接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1、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日历天内提交测绘成果、勘察成果；2、测绘成果、勘察成果提交后 4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3、初步设计完成报批后 12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共计 30 日历天。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所需的地质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1) 地质勘察、测绘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3) 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 勘察、测绘（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测绘主要包

括：用地红线图、定位坐标图等技术资料。(2)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①道路、排水、泵站、电力、照明及支护工程。②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临时施工便道、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3)施工全过程服务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①综合设计费和测绘费结算价以中标固定总价为结算价款；②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勘察设计费共计：（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零玖分（¥2425383.090 元），其中①综合设计费为（大写）：壹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919855.00 元）；②测绘费为（大写）：壹拾贰

万贰仟零壹拾叁元零玖分 (¥122013.09 元), ③勘察费暂估合价为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383515.00 元), 勘察结算价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 (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 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勘察中标单价:

名称	单价 (元)	暂估工程量 (米)	暂估价 (元)
道路及管道孔	104.5	470	49115
桥梁卵石孔	522.5	640	334400

五、发包人、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证件号: B03180900096。

勘察项目负责人: _____, 证件号: AY1741006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勘察设计院执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410300005372129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洛阳市长兴街万众金融广场B座 地址：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2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账号：7340102070900250

账号：249407846687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096696216Y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豫港大道西侧、空港二路南侧

邮政编码：450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10015140110525098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 6)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 7)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8)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107);
- 1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11836-2023);
- 1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5)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6)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
- 17) 《检查井盖》(GB/T23858-2009);
- 18)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用橡胶密封圈》(JC/T946-2005);
- 1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 2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2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2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
- 25)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 26)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7)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 28) 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办法及强制性条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设计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排水、泵站工艺等设计工作。

关于勘察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主体勘察工作禁止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设计人资质许可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需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的费用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如有）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协议支付。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5. 勘察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天。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师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勘察设计师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7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①综合设计费：综合设计费和测绘费结算价以中标固定总价为结算价款；②勘察费：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0.3 定金或预付款（无）

10.4 进度款支付

(1)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30%；

(2) 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

(3) 全部设计结算完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30%违约金给发包人。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 1 天罚款 2 万元，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提供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的，将提请相应的索赔），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10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5 因勘察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

的：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勘察设计的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洛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